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长信恒利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51998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7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43,788,632.30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投资于股票，在充分利用产业升级和产业机构调整的机会，挖掘经济发展的趋势及市况进行动态地集中优势资源所形成的时机投资机会，追求高于行业平均的超额收益并具有优质品质的个股，力求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为主的投资策略，即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

具体而言，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组合管理技术和工程化操作方法，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通过选择具有较好成长性和估值优势的行业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并结合自下而上的对上市公司的深入分析，投资于精选出的个股，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15,125.66

2.本期利润 1,376,140.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709,894.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管理费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1.26% -2.05% 0.79% 2.76%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1.26% -2.05% 0.79% 2.76% 0.47%

注:1、图示日期为2009年7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离任日期 说明

叶松 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11年3月30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年5月26日开始担任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决策策略和操作分析

2013年第四季度市场出现震荡走势，上综综指下跌2.27%，中证500下跌1.13%，沪深300下跌3.28%，中小板指下跌4.57%，创业板指下跌4.64%，期间基金上涨0.71%。

从细分行业看，家用电器、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纺织服装、机械设备等行业涨幅居前，信息服务、有色金属、商业贸易、房地产、采掘等行业跌幅居前。2013年第四季度市场在经历了三季度大幅上涨之后迎来休整。由于经济数据的持续好转，低估值的汽车行业等早周期行业表现较好。而利率敏感性的周期性行业如有色地产等持续低迷，三季度涨幅较大的信息服务也迎来调整。

在具体操作上，本基金第四季度保持了较高的仓位，配置上增加了家电、电子等行业的配置，降低了医药、金融等行业的配置。

2013年第四季度资金利率再次高企，已经成为制约市场往上的重要因素。我们认为资金利率持续走高

将导致权益类资产的估值压力加大。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5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5.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未参与新股申购，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本基金未参与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

4.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股票一级市场的交易。

4.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

4.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股票大宗交易。

4.5.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4.5.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4.5.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4.5.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交易。

4.5.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权交易。

4.5.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远期合约交易。

4.5.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互换交易。

4.5.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抵押贷款交易。

4.5.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交易。

4.5.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远期及掉期交易。

4.5.1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互换及远期交易。

4.5.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抵押贷款及远期交易。

4.5.1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交易。

4.5.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抵押贷款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交易。

4.5.2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交易。

4.5.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交易。

4.5.2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交易。

4.5.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交易。

4.5.2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交易。

4.5.2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交易。

4.5.2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2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交易。

4.5.3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3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4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5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期交易。

4.5.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商品期货及期权及远期及掉期及互换及远